

XINGSHI CUOAN PINGXI

郭欣阳/著

刑事错案 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错案评析

郭欣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错案评析 / 郭欣阳著. —北京: 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653 - 0180 - 3

I. ①刑… II. ①郭…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①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1178 号

刑事错案评析

郭欣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80 - 3/D · 0131

定 价: 3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现代中国的法制背景下，错案具有哪些特征？产生刑事错案的原因是什么？如何构建中国式的错案预防体系和错案救济机制？要想对这些问题得出真正有意义的答案，必须去发现规律、寻找原因、吸取教训。典型错案案例集中反映了中国现代司法体制、观念与办案手段等方面亟待改变的诸多问题，必须加以充分研习。在此基础上才能挖掘出产生刑事错案的各种原因，构建有针对性的错案预防体系和错案救济机制。《刑事错案评析》一书就是在这种现实背景下产生的。

本书中汇集的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等罪名的48个错案案例，多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发生，且经过法院一审判决有罪后该有罪判决又被推翻的刑事案件。这48个错案的案情是复杂的、情景化的，反映的致错因素也是多样的，既可能是刑事诉讼主体方面的问题，也可能是刑事诉讼制度方面的问题，甚至可能隐含着社会环境方面的问题。但无论是导致刑事错案的主体因素，还是环境因素，最终都要通过证据来影响案件的处理决定。因此，导致刑事错案的证据因素是我们关注的焦点。事实上，这48个错案案例无一不蕴涵着中国刑事证据制度亟待改革或完善的诸多问题，有的反映了侦查人员在取证环节存在的问题，有的反映了诉讼双方在举证环节存在的问题，有的反映了诉讼双方在质证环节存在的问题，有的反映了审判人员在认证环节存在的问题，还有的体现了我国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

为了便于读者把握导致刑事错案的证据因素，笔者在每个

案例后撰写了评析。应当指出的是，几乎每个错案的形成都不是某个单纯的证据因素导致的，可能是偶然或必然发生的多种复合性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因而，对案例中证据性致错因素的把握难免见仁见智，从某一角度对错案案例的评析也只能是相对的。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不宜将每个错案案例的评析当做评价该错案形成过程的唯一视角，更重要的是透过这些案例了解可能导致错案的各种因素，引发对刑事错案的相关思考、讨论与研究。书中疏漏之处及不足，尚祈见谅。

郭欣阳

2010年8月10日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何家弘)

2010年5月，河南赵作海冤案又一次引起了国人对错案问题的关注。当年被公检法机关认定的被害人赵振响竟然生还，这足以证明赵作海杀害赵振响的判决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赵作海是不幸的，因为他含冤11载，身陷囹圄，妻离子散。然而，他又是幸运的，因为“被害人”竟然“死去活来”，使他终于有了洗冤的铁证，不至于含冤终生。赵作海之不幸，是与那些没有遭遇错判而能够享受正常生活的人们比较而言的。赵作海之幸运，是与那些遭遇错判而不能享受正常生活的人们比较而言的。遭遇错判是不幸，遭遇错判而无缘纠正更是不幸。

我们的刑事司法有一个美丽的传说，那就是“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纵一个坏人”。然而，这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不可能实现的理想。美国虽然是一个司法制度相对比较健全的国家，但是也存在错案。2010年2月，我应邀到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讲学，介绍了中国刑事错案的情况，也听美国专家介绍了美国刑事错案的情况。美国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很多州都成立了“无辜者救援中心”，实施“无辜者行动计划”，主要是通过DNA鉴定技术对过去判决有罪的强奸等类案件进行复查，至今已经发现并纠正了242起错案，其中有些无辜的被告人也被关押了十几年。例如，北卡罗来纳州的约瑟夫·阿彼特(Joseph Abbitt)于1995年被法院以强奸、入室盗窃和绑架的罪名判处了两个终身监禁外加110年监禁。后来在北卡罗来纳州无辜者援助中心的帮助下，通过DNA鉴定结论排除了他的

作案可能性。2009年9月2日，约瑟夫在监狱服刑14年之后才被法院正式宣告无罪。

从广义上讲，错案有两种基本形式：其一是错判，即把无辜者错判为有罪；其二是错放，即把有罪者错判为无罪。在因证据短缺而无法肯定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否有罪的情况下，司法人员的裁判便难免出错——放了，可能是错放；判了，可能是错判。面临这种没有绝对正确之路可选的处境，明智的做法就是“两害相权取其轻”。那么，错放与错判相比较，孰轻孰重？过去，我们习惯地认为错判是让个人受了委屈，而错放是让社会受了委屈。前者侵害了个人利益，后者侵害了公众利益。公众利益大于个人利益，因此应该“宁可错判也不要错放”。然而，这些年披露的错判案件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错判也具有非常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损害个人利益，使当事人遭受冤屈，而且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司法公正和社会秩序，甚至会使公众丧失对司法的信念乃至对国家政府的信念！从这个意义上讲，倘若在一个国家中，错案之发生对于被判个体来说是不幸的，那么对于社会整体来说也是不幸的。

换一个角度来看，错放只是一个错误，即让有罪者逍遥法外；而错判往往是两个错误，因为当一个无辜者被错误判刑的时候，往往还有一个真正的案犯在逍遥法外，甚至继续为非作歹。例如，赵作海杀害赵振响是错案，但是该案中那具无头尸体的背后还隐藏着真正的杀人犯。据报道，赵作海被宣告无罪之后，当地公安机关很快就查明了那具无名尸体的身份并抓捕了真正的案犯。在美国通过DNA鉴定纠正的242起错案中，有35%又确认了真正的案犯。例如，1998年，俄亥俄州萨米特县的克莱伦斯·艾尔金斯（Clarence Elkins）在一起强奸杀人案的审判中被判有罪。2005年，他在监狱服刑7年半之后，通过DNA鉴定被宣告无罪。随后，警方通过DNA鉴定又认定本案中另外一名嫌疑人厄尔·马恩（Earl Mann）才是真正的案犯。错放是一个错误，错判是两个错误。因此，在案件事实不清的情

况下，我们的原则应该是“宁可错放也不要错判”。其实，英国18世纪著名的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就曾经说过：“让十名有罪者逃脱也胜于让一名无罪者受罚。”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在1970年温希普一案的判决中也指出：“我国（法律）体制的基本价值观念认为判定一名无辜者有罪要比放了一名有罪者糟糕得多。”套用国人熟悉的语言，这种观点之精髓就是：宁可错放十个，也不错判一个！美国1994年发生的辛普森涉嫌杀妻案的“世纪审判”大概就是这一原则的经典例证。

即便如此，美国的错判依然时有发生。不过，比较中美两国的错判案件，我们可以发现两点差异：第一，在中国的刑事错案形成原因中，刑讯逼供堪称罪魁祸首，例如，在我们实证分析的50起涉嫌杀人的错判中，47起都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性，高达94%。但是在美国的刑事错案成因中，被害人或目击证人的辨认证据错误则排在首位。例如，在上述242起错案中，有75%的案件中存在辨认错误；而在俄亥俄州通过DNA鉴定纠正的8起错案中都存在辨认错误。第二，美国已经建立了主动纠正错案的社会机制和相应的制度保障，而在中国，遭受冤屈的人往往还只能等待幸运的眷顾来纠错。诚然，我国有上访制度，有控告申诉部门，有刑事再审制度，但是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现有制度内发现错案和纠正错案都是相当困难的。

一方面，纠正错案往往会遭遇来自很多方面的阻力，例如地方政府官员的阻力和原司法机关和侦查机关的阻力。其实，有些错案的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或结案之后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但是却不愿意纠正，似乎有骑虎难下之苦，只好掩盖错误甚至坚持错误，结果是错上加错。世界上没有不会犯错误的人，也没有从来没犯过错误的人。既然人人都会犯错误，那么，如何对待错误就具有了特别现实的意义，而且往往是好人与坏人的分水岭。有的人在犯了过错之后能够勇敢而且及时地面对过错和承担责任，并能进一步采取措施纠正之；而有人在犯了过错之后首先考虑的不是如何纠正，而是如何逃避甚至

掩盖，于是就由小错发展到大错乃至特错。知错即改，实为大勇大善；闻过饰非，则属错上加错。因此，如何对待司法活动中出现的错案，也是一个很值得人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缺少主动纠正错案的社会机制。从这些年发生的刑事错案来看，主要是一些偶然的因素导致了错案的发现和纠正。例如，黑龙江的石东玉案是因为另外一起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为了立功而揭发他人是本案真凶，才得以昭雪；云南杜培武案是因为侦查人员在办理他案中意外地发现了该案中的重要物证——手枪，才得以洗冤；湖北余祥林案和河南赵作海案都是因为“被害人”多年后生还，才得以翻案。从这个意义上看，赵作海等人还是幸运的，因为这些偶然的因素导致了错案的纠正。否则，他们可能会含冤终生，而且无人知晓——只有那真正的案犯知晓。在我们的社会中，真正受到赵作海式遭遇的人绝对是少数，但是可能受到这种遭遇的人决非少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倘若错案之纠正对于被判个体来说是一种幸运，那么对于社会整体来说仍是不幸的。

近年来，刑事错案已然成为国人社会生活中一个沉重的话题。公众在谈论，学者在思考。为何在当代中国还会接二连三地出现这样的冤假错案？这些错案是如何形成的？中国应该如何构建错案预防体系和错案救济机制？为了深入剖析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典型错案，揭示其普遍规律与制度原因，以便为完善中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提出建议，并推动形成预防、减少与及时救济刑事错案的法制环境，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于2005年成立了课题组，通过举办论坛、进行座谈、召开研讨会、进行问卷调查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对我国的刑事错案问题进行了多层面和多路径的实证调查研究。郭欣阳博士是这一课题组的主要成员，而她撰写的《刑事错案评析》一书就是此项研究的成果之一。该书为关注刑事错案问题的专家学者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资料，而她对每个错案的精到评析则可以使广大读者获得多方面的启迪。

初识郭欣阳的时候，她给我的印象是一个言语不多有些腼腆的女生。后来，我发现她很聪慧，很执著，也很勤奋，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就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了一些学术论文。2005年，她通过激烈竞争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后来以优异成绩和丰硕成果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据说，她当时以能够成为我的学生而感到骄傲。现在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一定会以曾为她的导师而感到骄傲。

2010年8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CONTENTS

◎
目
录
◎

办案理念错误 / 1

- 有罪推定带来的恶果 / 2
- 疑罪从轻——错案的又一重原因 / 10
- 疑罪要敢于从无 / 17
- 错判还是错放 / 26
- 正确运用办案经验，防止冤假错案 / 33
- 必须重视无罪证据 / 42
- 司法人员不良心理对办案的影响 / 51
- 破案不可片面追求速度 / 60

证据审查判断错误 / 70

- 虚假的证人证言引发的错案 / 71
- 被害人临终陈述的证据能力 / 78
- 未成年人证言的认证 / 88
- 伪证造成的错案 / 104
- 对证据证明力的错误审查评断易导致错案 / 113
- 正确运用犯罪前科，避免制造冤假错案 / 122

有罪判决的证据采信标准 / 131

测谎结论的作用 / 140

构成证据链的要求 / 153

鉴定结论方面的错误 / 161

鉴定结论造假可能造成错案 / 162

盲目迷信 DNA 鉴定引发的错案 / 173

虚假精神病鉴定导致的错案 / 182

精神病鉴定的启动权问题 / 193

DNA 鉴定能够预防刑事错案 / 200

血型鉴定错误引发的错案 / 213

血型鉴定的证据效力 / 223

办案程序违法 / 231

刑事诉讼必须遵循法定程序 / 232

侦查机关违法行为造成的错案 / 242

公、检、法联合办案容易造成错案 / 250

有效质证是防止错案的必经程序 / 259

庭审质证不能走过场 / 267

先定后审，危害无穷 / 276

调查取证不规范 / 283

增强物证意识，防止冤假错案 / 284

必须重视物证的收集和保管工作 / 293

侦查阶段必须全面收集现场痕迹物证 / 302

被害人指认错误造成的错案 / 311

证明的错误 / 319

有罪判决的证明对象 / 320

“证实”方法可能导致错案 / 328

法律事实≠客观事实 / 336

间接证据的证明机制 / 344

排除合理怀疑应该成为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 / 354

诉讼双方的证明责任 / 361

口供导致的错误 / 368

虚假口供：刑事错案的元凶 / 369

同案犯罪嫌疑人人口供可能造成错案 / 378

口供的审查认定 / 387

翻供时的口供认定问题 / 396

刑讯逼供的错误 / 404

刑讯逼供——刑事错案的“标签” / 405

刑讯逼供的证明责任问题 / 418

外部干扰导致错案 / 426

司法与个案民意 / 427

其 他 / 437

辩护在预防刑事错案中的作用 / 438

后 记 / 451



办案理念错误

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强化我国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无罪推定理念，使这一理念“社会化”、“平民化”，才能让全社会逐渐接受无罪推定的司法理念。

有罪推定带来的恶果

案情*

一、山村夫妻惨遭杀害

湖南省道 1801 沿线某县，县里某村村民杨 × × 很有经济头脑，借着家处省级公路路边的便利，就在 1801 线路旁开了一个小型百货商店。小店经营的项目比较多，一天下来收入近百元，小两口的日子过得很是殷实。

199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多，杨 × × 的父亲像往常一样挑着担子从儿子的小店门前经过。时间不早了，儿子的店还没有开门，他觉得有点不对劲，就在公路对面喊了几声，没人答应。他于是放下肩上的担子，穿过柏油马路走上前去，边敲门边喊，仍是没有回音。

就在这时，他闻到一股浓烈的血腥味。低头一看，只见一摊已经凝固许久的厚厚的血迹从店内渗出，几只苍蝇在上面盘旋。再从门缝往里一望，他惊呆了：昏暗的光线中，小店一片狼藉，柜上的烟、酒、面条、鞭炮东倒西歪，地面上还另有一

* 本案案情参考：

李根、杨江：《湖南一村民遭刑讯逼供十年冤狱获释后又被软禁》，载《新民周刊》，2006 年 9 月。

《十年冤狱刚平反获释遭软禁湖南又出余祥林式冤案》，载《合肥晚报》，2006 年 9 月 28 日。

《村民遭逼供蒙冤入狱十年》，载《黑龙江晨报》，2006 年 9 月 29 日。

摊凝固的血迹。老人立刻意识到儿子家出大事了！

“来人啊！”就在此时，外面突然传来一声尖叫，有人在距小店七八米外、横贯马路的涵洞里发现两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抹去尸体脸上的血迹，杨××的父亲辨认出那就是他的儿子杨××和儿媳黄××！

本案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偏僻的山村交通、通讯不便，村民们报案困难，再加上人们法律意识差，亲友们一开始只知道瘫在地上痛哭，不懂得保护现场。直到县交警大队一辆警车沿省道路过这儿，村民才拦住这辆警车报了案。

二、外出打工，祸从天降

警方了解案情后立即向上级某市公安局进行了汇报，并由该县公安局成立“4·7”专案组。专案组首先对该县几个乡镇的几十个村民小组逐家挨户查问，进行地毯式排查，并陆续排除可疑人员。然而令专案组失望的是，案件没有一点进展。

1996年，有人突然想到曾有犯罪前科的该县某村村民杨明银，并向专案组举报。专案组一下子看到了希望，立即派警察对其进行调查，竟然发现杨明银早就“外逃”广东方向。1996年11月6日，专案组派警察南下广东，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在广东省清远市打工的杨明银夫妇抓获，并连夜押回县城突击审讯。

杨明银被警方从广东带回县里后，专案组将他们夫妻俩分别关在小屋里连夜审讯。饿了没有东西吃，冷了不让多加衣服。不让休息是常有的事，就连合眼的机会都没有，实在忍不住了晕过去，有人用烧红的火钳把杨明银烫醒。杨明银一再说自己是被冤枉的，办案人员一边说自己清楚，一边对着杨明银的脸就是一耳光。罚站、罚跪是轻的，不挨打就不错了。有一次，一位办案人员当着杨明银的面把子弹一颗一颗塞进手枪大声道：“再不招就毙了你。”

十多天之后，杨明银不堪严刑拷打，终于“交代”了自己

的“罪行”。警方拿到杨明银的口供后，查找了部分实物证据，很快宣告破案，并将该案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杨明银的无罪辩护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法院认定了杨明银杀人移尸的经过。但法院似乎也感到案件疑点颇多，没有对杨明银处以极刑。2000年1月20日，县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杨明银有期徒刑16年。

三、真凶被举报

2006年的一天，被县警方刑事拘留的张×为了争取立功减刑向司法人员举报：现在德山监狱劳改的杨明银是被冤枉的，当年杀害杨××、黄××夫妻的是岩泊渡镇失马村村民田中华、李勇、朱法权三人。朱法权与张×是亲戚关系，两人在一次聚会喝酒时，朱法权借着酒兴吹牛：现在这个年头，只要自己保护好，杀两个人没有一点关系。随后向张×叙述了杀人的详情。前几年朱法权已经因病死亡。

办案人员立即将这一消息向上级领导汇报。随后，警方将在广东打工的田中华、李勇抓获归案，并连夜隔离审讯。两犯罪嫌疑人对杀害杨××、黄××两夫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1995年4月7日，田中华、李勇、朱法权三人手头拮据，一拍即合，决定当晚去邻村马路边的小店捞一把。当晚9点多，三人蒙面将店门撬开溜了进去。不料地形不熟惊动了刚刚入睡的杨××。杨××从床上爬起打开电灯，看到三人在店里偷东西，就冲过去搏斗，一把将一个歹徒的蒙面巾撕开，竟是本村的李勇，于是叫出了李的名字。另外两个歹徒看到自己原形毕露，于是拿起店里的棍棒将夫妻俩活活打死，随后将尸体抬到店外，塞进马路下的涵洞里，又返回店里拿走几捆面条、几罐八宝粥，便消失在黑暗中。

四、终获新生

2006年4月6日，县警方将在德山监狱服刑的杨明银押回